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关于终止协议.....	3
2.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14
3. 关于自主研发软件.....	37
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4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3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要求，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作如下回复，请予审核（以下回复顺序与贵所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顺序相同；序号“问题 1-1”，表示第 1 题的第一个问题，其他序号类推）。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其在《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1. 关于终止协议

关于终止协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雅培信息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发出终止经销协议的通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就协议终止若干后续事项仍在沟通中。

其中，双方讨论的事项包括“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STARLIMS”网络推广、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为：

“3. Sunwayworld’s contracts with end users

1) 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 and agreed that after auditing, Abbott can take away some hard copies of the contracts.”。

请发行人：

(1) 逐一分析并披露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双方就终止协议协商的后续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范围、相关后续事项内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尚未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实控人对该协商内容涉及影响的兜底承诺的具体内容。

(2) 补充披露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的原因，雅培信息是否对三维天地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存在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与发行人沟通的讨论事项是否已全部披露。

(3) 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是否符合其原意，与谈判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将其译为三维天地向雅培信息指派人员提供现场审计是否更为合理，雅培信息是否出具对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请保荐、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充分核查及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的沟通经过、内容、状态，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无法与雅培信息就终止协议达成一致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1：逐一分析并披露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双方就终止协议协商的后续事项的具体内容、所涉范围、相关后续事项内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尚未达成一致的原因，目前协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达成一致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实控人对该协商内容涉及影响的兜底承诺的具体内容。

回复：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关于终止协议的协商仅限于发行人协议终止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且对这些事项的具体执行方案并无实质性分歧，已基本达成一致。发行人已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雅培信息开展相关工作，双方后续事宜仍在正常推进，不存在重大纠纷，这些后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由于雅培信息尚未按照约定开展下一步工作，致使“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尚未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与雅培信息 2017 年 9 月签署的《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之经销协议》第 15 条中就合同终止进行了一系列约定。

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信息邮件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终止通知中称终止将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生效，并要求发行人执行原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

“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

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3、将贵公司准备或雅培提供的所有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

4、在此日期后的5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

5、不再使用雅培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starlims.cn”；

6、与雅培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

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贵公司的雅培或雅培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本。

雅培信息将保留对于发行人的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和救济。”

发行人在收到雅培信息通知之后即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下列相关义务：

1、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发行人已停止以雅培信息经销商或代理商名义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发行人已无编制或雅培信息先前提供的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广告和/或促销材料，已停止制作或保留雅培信息或雅培信息附属公司可能委托给发行人的任何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及上述机密信息或专有项目或信息的副本；

3、发行人已不再使用雅培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starlims.cn”。发行人已停止使用 starlims.cn 网站；

4、发行人已通知最终用户关于与雅培信息协议终止事宜；

5、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行人正努力与客户协商沟通，后续在征得客户批准或同意情况下提供给雅培信息。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就协议终止事项进行了最新一轮的磋商，双方讨论的事项包括：

1、关于“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

雅培信息要求发行人无条件向其转交“Starlims.cn”域名。发行人认为该域名不属于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接范围，但为帮助雅培信息直接获取此域名，发行人暂未注销该域名，等待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发行人办理域名交接事宜。

2、关于“STARLIMS”网络推广

雅培信息提出发行人仍在进行“STARLIMS”相关推广，而发行人实际上在两年前已停止包括百度网站在内的所有“STARLIMS”相关推广。雅培信息表示将在会后提供证据，发行人将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调查此事，双方将就现行情况进一步开展核查。

3、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发行人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雅

培信息可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信息的合同副本，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三维天地将进一步争取客户同意。

雅培信息将重新发送客户名单至发行人，发行人在检查名单后补充好遗漏的信息，并将同意分享合同给雅培信息的客户名单发送给雅培信息，对于不同意分享合同的客户将出示客户出具的不同意分享合同的确认函。雅培信息后续派代表取回合同的纸质版本。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的上述磋商系以中文进行。雅培信息亚太地区商务总监 Li, Thomas（负责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在亚太地区的商务销售工作，且系代表雅培信息在双方经销协议上签字的人员）在本次磋商后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发送了关于本次协商纪要，原文如下：

“1. Starlims.cn domain

1) Sunwayworld agreed to transfer this domain to Abbott unconditionally.

2) Actions will be taken on Sunwayworld's side as soon as Abbott assigns a person in China to handle this issue. Contact person from Sunwayworld is Peng Wei.

2. Sunwayworld's use of trademark STARLIMS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

1) Sunwayworld claimed that they haven't used trademark STARLIMS since the termination of distributor agreement. And they haven't done Baidu promotion for 2 years.

2) Abbott will show evidence of their claim.

3. Sunwayworld's contracts with end users

1) 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 and agreed that after auditing, Abbott can take away some hard copies of the contracts.

2) Sunwayworld is getting consent from customers to share the contracts with Abbott.”

根据上述沟通情况可知，虽然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就协议终止义务履行仍有事项处于协商执行过程中，但双方就协议终止义务履行并无明显分歧，相关事

项已基本达成一致。这些正在执行的事项最新进展及其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关于“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

发行人已同意配合雅培信息进行域名的转移交接。在本次沟通会议后，雅培信息已安排人员与发行人就域名交接进行联系，但由于雅培信息相关人员并未到场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截止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域名尚未完成转移交接。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①发行人注册“starlims.cn”域名系为在国内推广雅培信息 Starlims 产品使用。发行人在 2019 年度转向自研软件产品为主进行软件销售与实施后，已不再进行 Starlims 产品推广，该网站对发行人自研产品的推广并无用处；②该网站访问量较低，市场影响力较小，发行人已于雅培信息通知终止协议后关闭了该网站，并准备随时移交给雅培信息。

2、关于“STARLIMS”网络推广

发行人实际上已停止包括百度网站在内的所有“STARLIMS”相关推广。沟通会后发行人自查，未发现有存在“STARLIMS”相关推广的情形，并已告知雅培信息，雅培信息无进一步回复。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①在发行人转向自研软件产品为主进行软件销售与实施后，进行“STARLIMS”推广相当于为竞争对手推广产品，不符合发行人利益；②发行人于 2019 年二季度起已内部决定不再销售“STARLIMS”产品并停止对“STARLIMS”产品的市场推广，虽然雅培信息提出发行人仍在进行“STARLIMS”相关推广，但在发行人一再表示愿意配合核查的情况下迟迟未出示具体证据，说明雅培信息对此事并无确定性的证据，双方并不会因此导致商业纠纷。

3、关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

由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涉及合同第三方，需征得终端用户的同意。为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雅培信息可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信息的合同副本，对于客户不同意带走的合同，三维天地将进一步争取客户同意。雅培信息亦同意了发行人提出的方案，并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但截止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

之日，雅培信息尚未重新发送客户名单至发行人，发行人无法执行后续事项。

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①在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 条关于经销商合同终止义务履行约定中，约定了在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前，经销商需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发行人已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提出了替代方案，发行人没有怠于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情形；②在先前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在进行软件采购时均已将客户信息告知雅培信息，即使雅培信息取得终端用户合同副本，亦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市场推广造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关于终止协议的协商仅限于发行人协议终止义务履行的相关事项，且对这些事项的具体执行方案并无实质性分歧，已基本达成一致。发行人已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这些后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磋商会后，发行人曾数次向雅培信息发送邮件催促其尽快配合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但尚未收到雅培信息的回复。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由于雅培信息尚未按照约定开展下一步工作，致使“starlims.cn”域名的转移交接与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积极履行了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雅培信息开展相关工作，协议终止义务履行的后续事宜仍在正常推进，双方不存在重大纠纷。根据雅培信息的确认函以及终止协议磋商的最新进展，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针对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业务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已出具承诺如下：“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信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

担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协议终止的后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2：补充披露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的原因，雅培信息是否对三维天地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存在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与发行人沟通的讨论事项是否已全部披露。

回复：

发行人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主要系为了解决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雅培信息在合作过程中并未对发行人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提出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就终止经销协议的讨论事项已全部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主要系为了解决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由于向雅培信息发送合同副本需征得第三方客户的同意，为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雅培信息可带走客户同意发送给雅培信息的合同副本，对于尚未征得客户同意发送的合同，雅培信息亦可通过现场查看的方式获取其所需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向雅培信息下的采购订单中包含了终端用户的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发行人根据与终端客户的软件合同额参照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约定的固定比例计算应支付给雅培信息的软件采购款。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按协议约定进行采购和结算，不存在少下订单或少核算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等相关侵

权、违约行为。

雅培信息在合作过程中并未对发行人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提出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在双方经销协议第 15 条合同终止条款中，亦未约定合同终止时需核对订单金额，仅提及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因此在雅培信息发送的终止通知及后续协商过程中，雅培信息仅提及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并未专门提出要求核对订单金额。发行人主动向雅培信息提出查看终端用户合同的同时可以核对订单金额系为促使双方能够尽快就经销协议中约定的终端客户合同交接事宜完成相关程序，而非对雅培信息质疑发行人销售 Starlins 软件金额的反应。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就终止经销协议的讨论事项已全部披露。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采购订单信息进行了复核，查验订单信息与终端客户名称是否相符；对雅培信息的采购款进行了逐笔测算复核，对采购定价原则进行了逐笔测算复核，验证采购款和终端客户软件销售款的勾稽是否一致；对申报期内雅培信息的全部进口报关单据与发行人财务确认数据进行了比对。上述复核工作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3：说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商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是否符合其原意，与谈判实质内容是否一致，将其译为三维天地向雅培信息指派人员提供现场审计是否更为合理，雅培信息是否出具对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回复：

1、在雅培信息发送的终止通知及后续协商过程中，雅培信息仅提及终端用户合同副本的交接事宜，并未专门提出要求核对订单金额。在双方经销协议第 15 条合同终止条款中，亦未约定有合同终止需进行审计。

2、在雅培信息发送的会议纪要中，“Sunwayworld offered”系说明该方案系由发行人主动提出，而非雅培信息提出。发行人主动向雅培信息提出查看终端用户合同的同时可以核对订单金额系为促使雅培信息同意现场查看合同这一解决方案。发行人并无义务接受雅培信息审计，亦无意愿接受雅培信息聘请专业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计。雅培信息派遣人员查阅范围仅限于终端用户合同信息，并不包含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不属于审计范畴。

3、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磋商会议中，双方系以中文进行协商，根据会议录音，雅培信息亦未提出聘请专业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计的要求。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更符合双方商谈的实际情况。

4、基于上述原因，雅培信息并未要求进行现场审计，未出具要求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对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对雅培信息进行访谈了解其公司及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明细，了解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动情况，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订单、付款记录、终止通知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并核实双方合作情况以及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对雅培信息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交易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纠纷以及未来是否继续合作等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相关软件产品的具体模式、报价依据、确认收入方式、验收条款、相关责任划分等；结合历史数据及现有订单情况分析双方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确认和后续经营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双方协议终止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协商过程，获取双方协商的会议纪要文件以及邮件往来情况；

4、对雅培信息的采购订单信息进行了复核，查验订单信息与终端客户名称是否相符；对雅培信息的采购款进行了逐笔测算复核，对采购定价原则进行了逐

笔测算复核，验证采购款和终端客户软件销售款的勾稽是否一致；对申报期内雅培信息的全部进口报关单据与发行人财务确认数据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经销协议已经终止，双方就协议终止后续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同意积极履行上述协议终止后续事项，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协议终止的后续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在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按协议约定进行采购和结算，不存在少下订单或少核算软件、技术服务收入等相关侵权、违约行为。雅培信息在合作过程中并未对发行人销售雅培信息软件的金额提出质疑，或质疑发行人将雅培信息软件作为自研软件进行销售。雅培信息与发行人就终止经销协议的讨论事项已全部披露。

3、双方会谈系以中文进行协商，根据会议录音，雅培信息未提出聘请专业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计的要求。雅培信息派遣人员查阅范围仅限于终端用户合同信息，并不包含发行人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不属于审计范畴。因此纪要原文中“Sunwayworld offered onsite audit to Abbott’s representatives”译为“三维天地建议雅培信息指派人员至公司查看终端用户合同并核对订单金额”更符合双方商谈的实际情况。雅培信息并未要求进行现场审计，未出具要求现场审计的原因及对审计具体事项的说明。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充分核查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的沟通经过、内容、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终止协议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

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关于雅培信息代理协议终止的影响。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13%。

(2)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分别为 525.95 万元、782.21 万元、1,069.57 万元和 864.50 万元，占运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84%、69.72%、69.28%和 84.46%；涉及客户数量分别为 46 家、73 家、92 家和 93 家，占当期运维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5.19%、89.02%、81.42%、84.55%。

(3)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514.51 万元，净利润为-1,558.03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31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9.03 万元，净利润水平同比有所下降。

(4) 根据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公示信息统计，公司在公共卫生、食药监、环境监测等领域具体中标占比分别为 52.94%、53.33%、42.86%、40.0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的原因。

(2) 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订单获取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前五大项目获取方式、项目金额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公示总中标数比往年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收入下降，是否与发行人逐步使用自研软件进行销售相关。

(4) 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的关系，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

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以 2020 年 1-9 月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受影响情况的合理性，各期中标数量及金额中雅培及自主研发产品的占比。

（5）结合上述（4）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今，雅培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性，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是否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可能性及影响，与雅培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对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全部业务类型的订单变动趋势及影响，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客观分析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和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1：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的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迅速下降，多数项目已实施完毕，尚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亦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	1,108.86	5,470.42	13,712.02	15,965.77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	33,187.01	44,328.30	39,823.45	32,131.48
占比	3.34%	12.34%	34.43%	49.69%

注：上述项目合同金额系当期实施完毕的合同金额与期末未实施完毕的在手合同金额之和。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69%、34.43%、12.34%和 3.34%，占比自 2019 年度以来迅速下降。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总体业务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

2020 年度，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仅 17.00 万元，且多数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有 3 个涉及采购雅培信息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仍处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这些项目发行人均已向雅培信息完成软件订购，并已向雅培信息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雅培信息亦已向发行人交付了 Starlims 软件授权许可。根据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2 条约定，经销商应有权执行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前经销商从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所有订单。由于发行人购买雅培信息的原生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获得授权许可后发行人可独立完成这些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因此发行人与雅培终止合作协议对这些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截至雅培信息向发行人发出合作协议终止通知时，双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二、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逐渐降低，但是运维收入的比重却持续上升，主要原因在于运维收入的实现特性所致。发行人大多数运维收入不依赖于雅培信息，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运维收入系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实施完毕且质保期结束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后续的运行维护服务产生的收入，因此随着发行人以前年度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质保期逐渐到期，与雅培信息相关项目的运维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但总体金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基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二次开发项目带来的运维收入分别为 525.95 万元、782.21 万元、1,069.57 万元和 86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4.20%、4.06%和 8.22%。其中共计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信息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0 万元、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3.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11%、0.18%

和 0.22%。

除直接采购雅培信息的运维服务项目外，其他运维项目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无需向雅培信息支付费用。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而雅培信息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原厂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发行人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发行人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厂商。且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发行人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运维服务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尚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2：雅培信息终止代理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订单获取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前五大项目获取方式、项目金额及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后，发行人的中标数量有所增长，占相关领域公示总中标数的占比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订单获取金额同比增长了 42.85%，未受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影响。协议终止后发行人获取的前五大项目中仅一个项目为通过议价获取，其余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上述项目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剑鱼标讯（<https://www.jianyu360.com/>，系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搜索获得的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公示数据，此期间内公示中标项目共 7 个，发行人公示中标项目数

量为 3 个，占比为 42.86%。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新增 license 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根据剑鱼标讯搜索获得的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公示数据，此期间内公示中标项目共 60 个，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为 25 个，占比为 41.67%。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2.85%。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项目获取 方式	是否为 关联方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00.45	2020/12/22	招投标	否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0.68	2020/12/14	招投标	否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2020/11/11	议价	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0.20	2020/11/5	招投标	否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1.80	2020/10/23	招投标	否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3：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公示总中标数比往年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收入下降，是否与发行人逐步使用自研软件进行销售相关。

回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系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市场占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但根据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及新增订单数据显示，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根据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相关的中标公示信息统计，公司在公共卫生、食药监、环境监测等领域具体中标数量情况如下：

细分市场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中标数	公示总中标数	占比	发行人中标数	公示总中标数	占比	发行人中标数	公示总中标数	占比	发行人中标数	公示总中标数	占比
食药监	4	7	57.14%	3	3	100.00%	5	7	71.43%	2	8	25.00%
环境监测	2	2	100.00%	2	3	66.67%	3	6	50.00%	2	4	50.00%
公共卫生	1	1	100.00%	-	-	-	1	4	25.00%	4	8	50.00%
质量检测	1	3	33.33%	1	2	50.00%	-	2	-	4	7	57.14%
研究机构	-	-	-	-	3	-	1	2	50.00%	1	1	100.00%
第三方检测	-	-	-	1	2	50.00%	-	1	-	1	1	100.00%
能源化工	1	3	33.33%	-	-	-	1	3	33.33%	-	5	0.00%
其他	-	1	-	1	2	50.00%	1	3	33.33%	-	1	0.00%
合计	9	17	52.94%	8	15	53.33%	12	28	42.86%	14	35	40.00%

上述中标比例对应基础数为根据剑鱼标讯 (<https://www.jianyu360.com/>，系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 搜索获得的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全部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数据为基础统计。因部分客户会在既有软件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期升级改造，为更客观地体现通过招投标方式的获客率，统计中不含二期升级及维保服务等后续服务项目。剑鱼标讯等第三方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主要通过网络爬虫等技术通过关键词、关键字等内容为特征抓取招投标公示信息。由于部分单位在招投标时未将检测信息化软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内容作为单独招标内容，而通过整体信息化改造升级等总包进行招标，其公示内容中并未体现相关关键词，因此部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未能被抓取，导致可抓取到的相关领域单位报告期内招标数量相对较少。

综上，上述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市场占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中标公示信息中显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市场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信息服务平台中抓取的项目数量增多所致，但根据发行人收入增长情况及新增订单数据显示，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占比仍在 40% 以上，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一）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并未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1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 27,386.3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4.05%；净利润为 5,254.56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滑了 23.12%。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员工受疫情影响无法至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部分员工转为研发岗位开展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全年研发费用增长。且复工复产以来，为确保全年收入不受疫情影响，公司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配置更多的实施人员。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业绩情况
卫宁健康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0%-15.00%。
用友网络	未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7.78%，净利润下滑 105.04%。
华宇软件	未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30.56%，净利润下滑 92.92%。
数字政通	未发布 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0.07%，净利润下滑 21.91%。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大多处于下滑状态，发行人 2020 年利润同比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新增项目合同金额比往年大幅增加，且克服了年初疫情影响保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未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研发销售的自研软件产品获得市场认可

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497.38 万元、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08%。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

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保持持续上升趋势。发行人自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内部决定停止销售 Starlims 软件产品,以销售自研软件产品为主。2019 年度,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2020 年除少量应客户需求进行的运维采购外,发行人已没有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09.69 万元、18,645.99 万元、26,312.48 万元及 10,512.62 万元,亦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8.02%和 41.12%。虽然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招投标工作暂停,对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政府机构和企业对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立项、招标等程序一般在第一季度末与第二季度进行,而合同的履行一般在当年下半年进行,并在年末前进行项目验收。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复工复产工作的逐渐推进,公司通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较快恢复项目工作推进,最终确保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并未下滑。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4: 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的影响,发行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及其与雅培的关系,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以 2020 年 1-9 月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受影响情况的合理性,各期中标数量及金额中雅培及自主研发产品的占比。

回复:

一、2019 年发行人减少、停止雅培合作对发行人中标项目、获取订单能力、运维项目等均未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具有市场优势

由于雅培信息 Starlims 产品研发时间较早，所用的开发语言及系统架构一直未进行大的调整，因此对运行环境的兼容性和实现复杂的系统逻辑设计功能性方面存在不足，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亦存在相关局限性，较难满足一些客户的复杂需求。发行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理解，持续研发改进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的不断成熟以及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自研软件产品的推广力度，2019 年度除部分新增订单的客户和历史遗留项目出于使用习惯等原因要求使用国外软件产品外，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均主要销售自研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非雅培信息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商，雅培信息及其在中国市场的其他经销商亦独立参与相关领域的项目竞标，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在报告期内既是合作关系，亦同样是竞争对手。根据发行人统计，2019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信息或雅培信息的其他经销商一起参与了 32 个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的项目投标，其中有 26 个项目系发行人中标，占比 81.25%。

2、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中标比例稳定，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根据剑鱼标讯搜索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公示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相关产品招投标市场中标项目数量占比均维持在 40%以上。根据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招投标信息公示数据，此期间内公示中标项目共 60 个，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为 25 个，占比为 41.67%。因此发行人不以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仍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

在雅培信息与发行人终止协议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签署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合同 70 个，累计合同金额为 7,96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42.85%。

3、发行人 2019 年度以来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保持持续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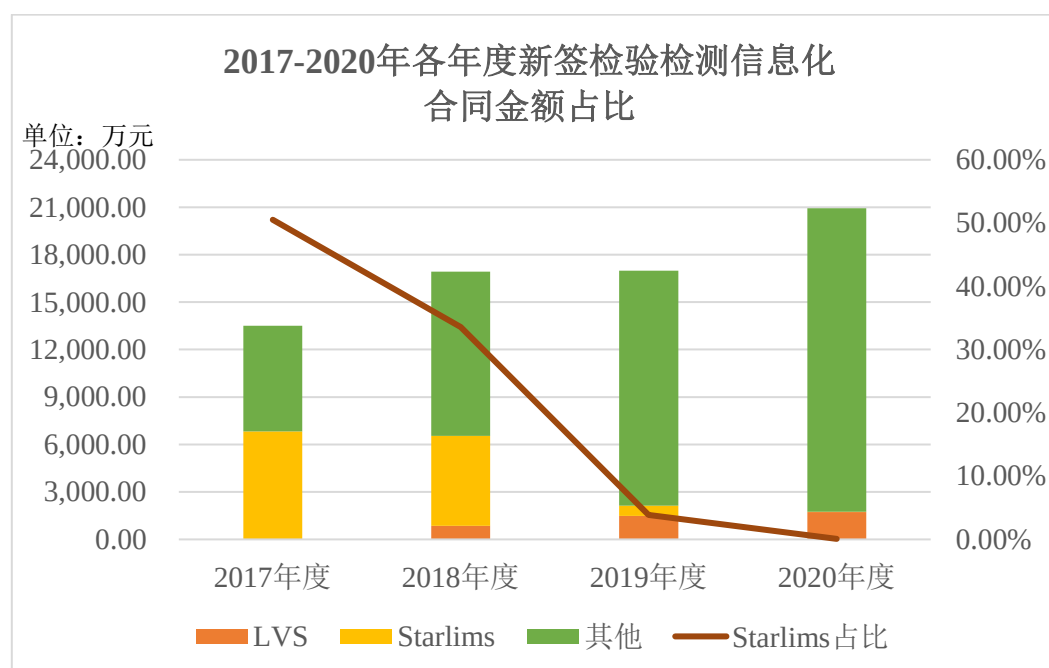
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及占新增检

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	17.00	657.06	5,683.75	6,818.75
新增项目合同总金额	20,944.44	16,996.58	16,932.89	13,497.38
占比	0.08%	3.87%	33.57%	50.52%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497.38 万元、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08%。2019 年度以来，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



2019 年度，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已不足 5%，但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销售与实施收入金额为 17,581.4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0.85%。2020 年除少量应客户需求进行的运维采购外，发行人已没有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因此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获取订单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运维业务系基于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不受雅培

信息终止协议的影响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信息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而雅培信息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原厂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公司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公司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厂商。且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公司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信息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 13.00 万元、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3.07 万元。运维服务部分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比重较小，如确实发生部分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尚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方面综合实力较强，此前获取订单的渠道、售后团队与雅培并无关联，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不会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和品牌

1、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并不依赖于销售雅培信息软件。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综合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实力与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软件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供应商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多方面的实力。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均较为突出，且随着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多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主

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不依赖于雅培信息的产品或品牌。

2、发行人建有独立的售后团队，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与雅培信息并无关联。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公司在上海、深圳、西安、武汉、广州等地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在乌鲁木齐、石家庄、杭州等地区设立了多家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了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组织的营销覆盖，构建了成熟、稳定、多层次的营销与运维服务体系。

凭借该服务网络，公司可以实现对产品的实施交付及运维服务的贴身覆盖和及时响应。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本地化的服务人员进行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中期项目实施管控、后期上线交付等专业化流程和质量管控，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部署效率和成功率。

3、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并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能满足其实际使用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近年来，随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亦有部分此类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限定采购内资企业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客户出具的满意度调查反馈表，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在质量、性能及项目实施服务、运维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未因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公司终止合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客户亦出具文件，证明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不因雅培信息协议终止而受到影响。出具声明文件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度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前十大客户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829.00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70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654.24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544.19
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7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76.00
8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470.50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467.98
10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445.90

三、2019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业务的软件类型（自主、二次开发、直接外采）中自主研发软件比例显著上升，中标项目中没有来自雅培信息的产品的的项目，未受到与雅培信息终止合作的影响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按照盈利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	9,210.78	97.14%	21,729.32	88.18%	12,615.67	72.48%	7,193.15	57.04%
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	254.95	2.69%	2,334.47	9.47%	4,302.39	24.72%	4,956.96	39.31%
外采直销	15.80	0.17%	578.47	2.35%	486.92	2.80%	460.53	3.65%
合计	9,481.53	100.00%	24,642.25	100.00%	17,404.99	100.00%	12,610.64	100.00%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193.15 万元、12,615.67 万元、21,729.32 万元和 9,210.78 万元，外购软件二次开发与实施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4,956.96 万元、4,302.39 万元、2,334.47 万元和 254.95 万元。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主推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导致自研应用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的 57.04% 上升到 2019 年的 88.18%。

报告期内，剑鱼标讯搜索获得的发行人中标项目中，基于雅培信息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及自主研发产品项目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金额 (万元)
二次开发					3	436.97	6	1,282.42
自主研发	14	3,984.49	12	2,134.05	5	852.08	3	551.24
合计	14	3,984.49	12	2,134.05	8	1,289.05	9	1,833.66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剑鱼标讯搜索获得的发行人中标项目均是以自主研发软件中标的项目，可见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终止合作对发行人项目获取并无影响。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5：结合上述（4）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今，雅培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现有在手订单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性，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的影响，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对软件厂商和品牌的要求，是否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可能性及影响，与雅培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对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全部业务类型的订单变动趋势及影响，并分析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雅培信息合作终止以来，新签合同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已中标未签约的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即雅培信息通知协议终止次日）至 12 月 31 日共计签署检验检测合同 70 个，合同金额合计 7,964.79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上涨 42.85%。

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销售产品	招标时间/开始谈判时间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00.45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三级等保测评、软件测试服务 硬件：电子印章系统 V1.0-PDF 软件标准版	2020-11-26	2020-12-18	2020/12/22	否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80.68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LIMS]V12.0； 三维移动办公业务系统 V12.0； 三维-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V12.0；三维-设备物资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开发服务 硬件：平板电脑、手持 PDA 等等	2020-10-23	2020-11-19	2020/12/14	否
检科测试集团有限公司	740.00	议价	软件：实验室业务协同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销售 服务：集团级基于 LIMS 系统的咨询、整合与集成	2020-9-2	-	2020/11/11	否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350.20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LIMS]V12.0 服务：实施服务	2020-9-10	2020-10-15	2020/11/5	否
北京纵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91.80	招投标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专业版）V12.0 服务：实施服务	2020-6-24	2020-7-21	2020/10/23	否

上述已签约项目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来源方式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标	单一来源	952.01	11.95%
	公开招标	3,955.16	49.66%
	竞争性谈判	427.89	5.37%
	邀请招标	1,603.05	20.13%

来源方式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小计	6,938.11	87.11%
议价		1,026.68	12.89%
合计		7,964.79	100.00%

2、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 1,706.81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上涨 184.93%。其中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169.0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49.16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9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109.80	软件：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2.0 服务：实施服务	否

二、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没有影响

2020 年度，多数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有 3 个涉及采购雅培信息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仍处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335.00 万元。针对上述 3 个项目，发行人均已向雅培信息完成软件订购，并已向雅培信息支付了全部采购款，雅培信息亦已向发行人交付了 Starlims 软件授权许可。根据双方经销协议第 15.3.2 条约定，经销商应有权执行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前经销商从终端用户处收到的所有订单。由于发行人购买雅培信息的原生软件产品系一次性付费买断，获得授权许可后发行人可独立完成这些项目的实施交付工作，因此发行人与雅培终止合作协议对这些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截至雅培信息向发行人发出合作协议终止通知时，双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双方协议终止后，发行人未再签署需要向雅培信息采购软件产品的项目合同。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以及其他与雅培信息无关的订单与发行人是否与雅培信息合作并无关联，均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终止对现有在手订单对应客户接受度没有影响。

综上，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及可能。

三、客户招标、发布订单、签约时不会指定软件厂商和品牌，需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并非基于发行人与雅培的合作关系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及服务

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并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能满足其实际使用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

发行人获取项目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拥有独立的获客渠道，并不依赖于销售雅培信息软件。检验检测行业客户在选择供应商过程中，通常综合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实力与资质、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软件系统功能和技术性能等多方面进行评估，综合评定供应商在产品、实施、服务、运维、售后等多方面的实力。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均较为突出，且随着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持续加快国产

软件替代进程，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已通知客户相关情况，并无客户因此取消与发行人业已达成的项目合作。在发行人内部停止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的 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仅为 3.87%和 0.08%。多数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并不依赖于雅培信息的产品或品牌。

四、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并无运维相关客户更换运维方的情形，且可能性较小，与雅培信息相关合同及会议磋商内容不影响发行人继续承接运维服务

发行人原采购雅培信息的软件产品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在原软件的基础上借助设计器实现更多功能。在二次开发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的开发实施经验，开发实现了更加丰富的功能，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软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在 Starlims 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并形成了相关关键技术，而雅培信息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团队规模较小，其原生产品对于国内多数用户无法直接适用，原厂或其他经销商并不熟悉公司进行二次开发部分的技术细节，无法替代公司对相关软件提供有效支持和运维服务，因此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运维厂商。且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体系，对客户需求进行实时响应和贴身服务，现有客户对公司售后支持及运维服务的满意度较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仅有两个项目涉及直接采购雅培信息的运维服务，产生的运维收入金额分别 13.00 万元、20.50 万元、46.13 万元和 23.07 万元。运维服务部分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比重较小，即使如果未来发生部分客户流失的情况，对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影响较为有限。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运维服务项目尚未出现因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导致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雅培信息的协议约

定以及会议磋商内容，其中并未提及禁止发行人以自身名义承接软件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发行人仍可向客户正常提供运维服务。

五、未来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销售实施业务和技术服务两大类。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实施业务包括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数据资产管理产品和供应链管理产品三大产品线。技术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咨询，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销售实施	9,481.53	90.19%	24,642.25	93.65%	17,404.99	93.34%	12,610.64	93.35%
其中：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5,662.98	53.87%	17,581.47	66.82%	13,435.90	72.06%	10,761.96	79.66%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3,396.42	32.31%	5,743.16	21.83%	3,438.10	18.44%	1,177.76	8.72%
供应链管理软件	422.12	4.02%	1,317.62	5.01%	530.99	2.85%	670.92	4.97%
运维服务	1,023.54	9.74%	1,543.83	5.87%	1,121.94	6.02%	850.46	6.30%
技术咨询	7.55	0.07%	126.40	0.48%	119.06	0.64%	48.59	0.36%
合计	10,512.62	100.00%	26,312.48	100.00%	18,645.99	100.00%	13,509.69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中，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产品销售与实施以及技术服务收入与雅培信息均无关联。受益于行业整体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以及发行人具备的技术积累，这些业务板块未来仍将处于快速增长趋势。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是疾控中心开展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的重要业务系统，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疾控中心的高效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长期来看，发行人产品为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全面的质量大数据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对我国未来公共卫生保障、食品药品质量管理、环境监测等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具有帮助，预计政府未来在检验检测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随着近年来国产软件产品和技术的不成熟，以及对于信息安全要求的不断

提升，我国相应的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要求，大力推进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的建设，以摆脱信息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正持续加快信息系统方面的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将原有的进口软件向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进行切换。公司所处的检验检测信息化和数据资产管理领域涉及大量政府部门和央企的信息数据处理，出于信息安全考虑，这些客户对国产软件的需求更为迫切。公司自研软件产品在众多项目实践的基础上愈发完善，可以有效替代同类进口软件，应用软件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也为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提供了较好的历史机遇。

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发行人已内部决定停止销售雅培信息软件产品，仅有小部分增加软件许可项目或历史遗留项目选择购买 Starlims 产品。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 Starlims 相关合同额共计仅 657.06 万元，2020 年度仅 17.00 万元。未来发行人软件销售与实施业务中，自研软件产品销售将占绝对多数比例。2017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3,497.38 万元、16,932.89 万元、16,996.58 万元和 20,944.44 万元，其中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2%、33.57%、3.87%和 0.08%。在内部停止销售 Starlims 后的近两年时间内发行人检验检测相关新签合同金额不降反增，2020 年更是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23.4%。因此未来发行人将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仅对少数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存在二次开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对雅培信息进行访谈了解其公司及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明细，了解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的变动情况，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的合作框架协议、订单、付款记录、终止通知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并核实双方合作情况以及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对雅培信息

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交易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纠纷以及未来是否继续合作等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相关软件产品的具体模式、报价依据、确认收入方式、验收条款、相关责任划分等；结合历史数据及现有订单情况分析双方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确认和后续经营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双方协议终止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协商过程，获取双方协商的会议纪要文件以及邮件往来情况；

4、通过查阅发行人合同来源统计列表、招投标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在与雅培信息终止协议后的中标情况和新增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5、登录第三方网站查询核对发行人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信息；

6、查阅发行人在与雅培信息终止协议后签订的前五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相关客户的关联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迅速降低，但发行人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并未因此下滑。截至雅培信息向发行人发出合作协议终止通知时，双方不存在未履行的合同。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有3个涉及采购雅培信息 Starlims 软件产品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发行人与雅培终止合作协议对这些项目的正常实施及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影响，不存在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除直接采购雅培信息的运维服务项目外，其他运维项目收入均归发行人所有，无需向雅培信息支付费用。运维收入系软件销售与实施项目实施完毕一段时间后方可产生，随着发行人以前年度与雅培信息相关的项目质保期逐渐到期，与雅培信息相关项目的运维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但总体金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2、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后发行人不以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其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其中前五大项目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样本量及市场占比信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中标公示信息所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市场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信息

服务平台抓取的项目数量增多所致，发行人仍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比。受疫情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大多处于下滑状态。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增长，但净利润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

4、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规模减少是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成熟后主动调整经营方向的结果，符合国家整体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2019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不以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参与招投标，而是以自研软件产品或 LabVantage 产品参与招投标，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比。2020 年除少量应客户需求进行的运维采购外，发行人已没有与雅培信息相关的新增项目，但新增检验检测信息化项目合同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3.23%，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获取订单并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执行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能力。

5、客户在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需求时，为确保采购流程的公平性，普遍并未限定专门的软件厂商或品牌，而系根据供应商相关软件产品的功能是否能满足其使用需求、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及项目报价来选择软件供应商。多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能满足其使用需求以及发行人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与发行人曾经系雅培信息代理人的身份无关。发行人建有独立的售后团队，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与雅培信息并无关联。

6、由于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时，双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现有在手订单不存在因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终止而延迟实施、暂停、取消的情形。

在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合作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已通知客户相关情况，并无客户因此取消与发行人业已达成的项目合作和更换运维服务商的情形。未来发行人以自研软件产品销售为主的产品体系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反而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等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及背景等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结合发行人 2020 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及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后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雅培信息终止经销协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自主研发软件

关于自主研发软件。2020年1-11月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收入同比增长98.48%，数据资产管理软件收入同比增长15.10%。2020年1-11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由发行人在2020年下半年为弥补受疫情影响耽误的项目工期加快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验收进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20年1-11月发行人确认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及对应收入金额，各项目工期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项目工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0年1-11月发行人确认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及对应收入金额，各项目工期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项目工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1-11月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项目工期情况如下：

产品线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工期 (天)	平均工期 (天)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28	2020/10/30	543	187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59	2020/10/15	214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407.80	2020/11/30	333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369.26	2020/10/23	419	
	甘肃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358.46	2020/9/12	272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2.63	2020/9/24	276	156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256.83	2020/9/25	160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8.41	2020/9/24	209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8.78	2020/6/29	217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194.61	2020/7/29	279	

注：平均工期天数来源于2020年1-11月自主研发项目实施工期除以项目数量。

上述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业务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其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苏民投君信普通合伙人之一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第十二层级的投资人，作为有限

合伙人投资了第十一层级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的份额，穿透计算持有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甚微，无法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对关联方的认定规则，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亦曾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项目工期与平均工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20年1-11月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验收确认了124个项目（平均收入88.11万元），数据资产管理软件验收确认了54个项目（平均收入78.61万元）。2020年1-11月实施并已完成验收项目多为中小型项目，因此项目平均实施工期较短。但当期收入前五名的项目均为复杂且规模较大的项目，实施工期较长属于正常情况；（2）2020年3月开始，国内疫情逐渐缓解，复工复产逐步推进，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项目、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数据资产管理软件项目在疫情缓解后逐步开展工作，因此受疫情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工期正常；（3）除上述两家单位受到疫情影响较小外，其他项目均为2019年度开工项目，均不同程度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其中：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项目所处地在湖北省内，受疫情影响较重，因此项目实施工期较长；（4）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数据资产管理软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差异化功能需求且在集团范围内进行推广使得项目工期延长；（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LIMS项目覆盖范围广，涉及十多个工厂的实施运行，项目前期规划时间长，投入人员较多，在2020年疫情期间无法进行现场实施，导致项目工期较长。

二、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是指，发行人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在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数据资产管理产品、供应链管理产品原型基础上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或者在国外知名的软件基础上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二次开发与实施服务、组织交付服务人员开展现场技术支持、项目实施、提供解决方案等，项目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等环节，是客户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出的评价（客户也可直接终验），也是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主要依据。在终验验收阶段完成时，发行人履行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符合客户要求的软件交付客户，风险报酬随之转移，客户取得了相关软件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以验

收报告时间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之“2、自研产品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内审人员。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的讨论；

3、检查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平均工期的差异原因，并对发行人工时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不存在项目验收后仍有大量工时投入的情况；

5、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验收报告及收款单据等；

6、通过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等，客户规模较大且客户所购软件均有合理用途；

7、申报会计师对 2020 年 10-12 月财务数据执行审阅程序并出具了 2020 年度审阅报告；

8、对上述前五大客户均实施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及背景，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往来的数据并进一步核实确认相关项目的验收时间，取得客户确认的访谈资料；

9、对发行人上述项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对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前的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取得并复核了项目合同、产品签收单、验收报告等资料，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上述项目不存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述项目工期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项目工期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真实准确的，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客户的采购需求和相关的招投标工作有所放缓，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2020 年度的盈利水平。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相比将下滑 22.4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 2021 年疫情形势仍存在，发行人净利润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1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为 27,386.3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4.05%；净利润为 5,254.56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滑了 23.12%。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员工受疫情影响无法至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部分员工转为研发岗位开展研发工作，该部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导致全年研发费用增长。复工复产以来，为确保全年收入不受疫情影响，公司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需配置更多的实施人员。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检验检测信息化软件是疾控中心开展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的重要业务系统，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疾控中心的高效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长期来看，发行人产品为政府及相关机构进行全面的质量大数据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对我国未来公共卫生保障、食品药品质量管理、环境监测等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具有帮助，预计政府未来在检验检测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2020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 30,077.06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25.3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软件销售与实施类业务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17,996.57 万元。因此疫情并未对公司下游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系暂时性的。

虽然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但随着防疫工作的日益科学化管理和疫苗接种工作的全面推进，我国已进入常态化防疫状态，预计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因目前的疫情状态出现进一步下滑的情形。但如果 2021 年疫情出现严重恶化，对国民经济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仍有可能存在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客户的采购需求和相关的招投标工作有所放缓，公司现有的项目实施进度亦因推迟复工而有所延迟，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2020 年度的盈利水平。公司经审阅的 2020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相比将下滑 23.12%。虽然目前我国已进入常态化防疫状态，如若 2021 年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恶化，对国民经济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对其执行了审阅程序；
- 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合同明细，核查了 2020 年新增销售合同情况和 2020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等其他管理层人员，询问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疫情影响是否已消除。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系暂时性的。虽然目前疫情形势仍然存在，但目前我国已进入常态化防疫状态，在现有的常态化防疫状态下发行人净利润应不会由于疫情而继续下滑，但并不能完全排除疫情严重恶化对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5、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事项 1-2 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三家中介机构的内核和质控部门就事项 1-2，以及结合项目组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工作，说明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并说明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

一、保荐人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保荐人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立项、首次申报及历次问询函回复提出了审核意见和问核意见并对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项目组相关事项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验收。

（一）内部流程

2020年1月，三维天地IPO项目组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初步尽调情况进行立项前评估并出具立项审核报告。

2020年2月，质量控制部召开立项会审议通过项目的立项申请。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4日，质量控制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内核部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2020年4月21日，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审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

2020年5月，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涉及的尽调工作进行提问，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2020年5月8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后，内核小组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对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是否符合注册制下申报要求重新进行表决。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针对首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均以书面、电话等多种方式沟通项目组，就问询函及落实函重点关注问题了解项目组核查情况，并对相关回复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二）主要质量把控工作

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要执行了以下质量把控工作：

1、现场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结构、业务开展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第三方回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等情况；

2、查阅、复核项目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①走访、函证控制表及相关访谈、函证工作底稿，复核访谈内容是否完整；②销售、采购与收款循环的穿行测试和细节性测试工作底稿、收入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询问项目组样本选取标准，复核底稿内容是否完整；③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收入确认单据等工作底稿；④公司大额资金流水底稿，复核是否符合保荐机构规定的核查比例；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及相关书面证据；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4、就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准确性、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业务往来情况、经销协议终止后沟通情况等审核问询函重点关注事项，向项目组了解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未来进展情况，分析商业合理性，并审阅项目组的核查程序，查阅项目组访谈雅培信息、函证、会议纪要与邮件往来等相关底稿。

综上，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针对本项目相关申请材料及历次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与雅培信息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复核，相关核查工作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报告期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就终止合作协议并无实质性分

歧，已基本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提起仲裁、诉讼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发行人律师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必要的内核程序后，发行人律师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1、问题2涉及的事项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申报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本审计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申报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在编制审计报告时出具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所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选取的与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与雅培信息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执行的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金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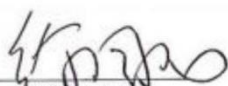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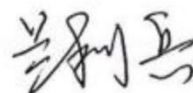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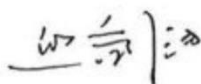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兰利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日

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日